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281號

03

上訴人 林建家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
05 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209號，起訴案號：臺灣
06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7 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林建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並為沒收（追徵）之宣告，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前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IDI」、「舒潔」、「鬆獅」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上訴人工作手機1支，並偽造含有「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蘇○（無法辨認）輝」、「孝銘琥」印文之收據，再於112年10月21日，詐騙告訴人葉榮祥，致葉榮祥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1月17日，購買重量各3,000公克之黃金條塊3塊（價值新臺幣【下同】6,219,978元）、2,500公克（價值5,181,804元）之黃金條塊3塊，並於112年12月28日某時、113年1月17日某時，在葉榮祥位於○○市○○區○○○樓大廳，分別交付上開黃金條塊給配戴「福冠、孝銘琥、外派專員」工作證之上訴人，上訴人則交付偽造之「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紙予葉榮祥，嗣再依「DIDI」指示，將上開金條放置於桃園高鐵站之廁所內，以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因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9日以LINE傳送「金管會個綜合所得稅公告」及詐欺集團偽裝給付葉榮祥397,083,858元投資款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等訊息予葉榮祥，經葉榮祥向該銀行中和分行求證結果始知受騙，乃聯絡警方偵辦。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竟接續前開犯意，由「DIDI」再度指派上訴人於113年1月31日下午1時23分許，佩戴上開同一內容之偽造工作證前往葉榮祥住處1樓大廳，向葉榮祥收取價額共高達5,141,648元、總計2,500公克之黃金條塊3塊，並將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含有偽造之「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蘇○（無法辨認）輝」、「孝銘琥」印文之收據交予葉榮祥，旋遭警逮捕而未遂犯行之得心證理由。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再：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於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量處如上開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除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外其他罪名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泛稱：上訴人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偵查中自白，並無湮滅、變造證據之意，且犯罪所得已全數上繳，犯後態度尚佳，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綜上，應認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除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外其他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又：上訴人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按：第一審就此部分亦為有罪判決），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縱該罪名與其他罪名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為裁判上一罪；但上訴人對其他罪名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上判決，則對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審判。上訴人對原判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之上訴亦不合法，併予以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01 法官 王敏慧
02 法官 莊松泉
03 法官 陳如玲
04 法官 李麗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李淳智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